

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①《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②《侵略的定义》^③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④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造成无辜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新审查了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⑤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⑦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②第2734(XXV)号决议。

^③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④A/32/144，附件一和二。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

^⑥A/36/425。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118段。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对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彻底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采取只能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又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规定，

认为通过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危险，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与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②，

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拟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

1. 再度呼吁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最重要的事务之一，为此目的，应继续努力研究和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使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彻底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①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②A/C.6/36/L.19。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①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②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②A/36/145。

^③A/36/146。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从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得到更多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一项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为中心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提交大